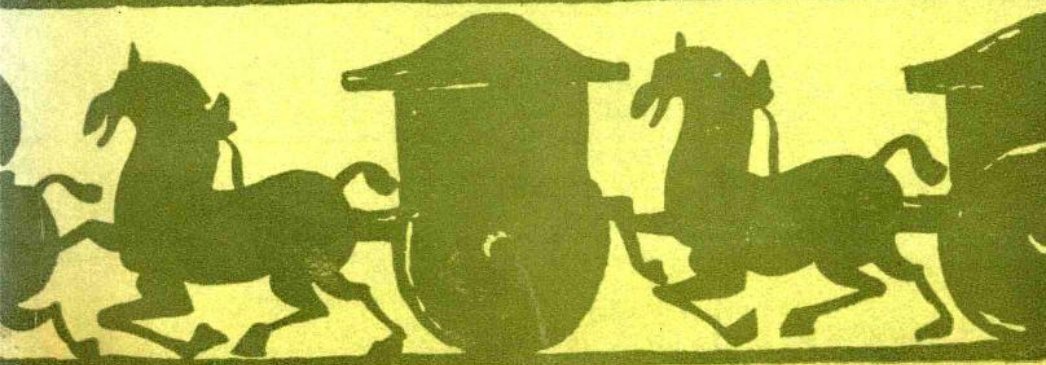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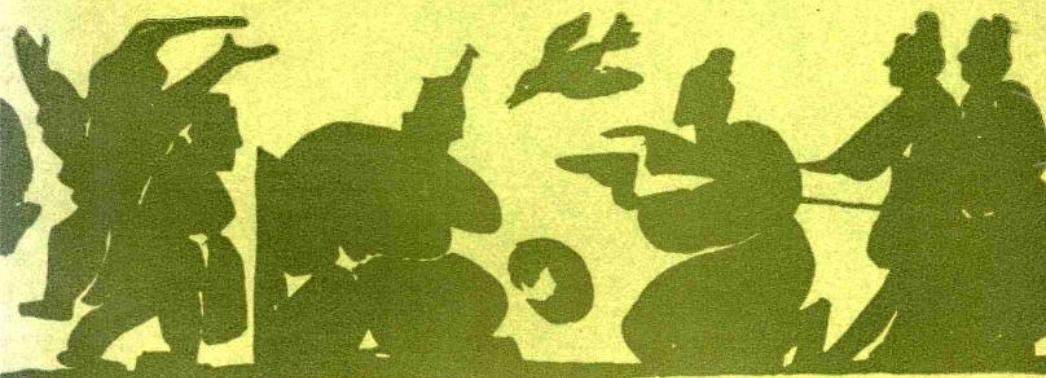




历史学论纲

胡方恕 林校生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历史学论纲

胡方恕

林校生

辽宁民族出版社

历史学论纲

胡方恕 林校生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210,000

开本: 850×1168 $\frac{1}{32}$

印张: 9

印数: 1—1,500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金苍大

责任校对: 迪生

封面设计: 田喜庆

ISBN 7-80527-166-6

K·26

定价: 4.50元

《历史学论纲》内容简介

本书是一部史学专著，其最大的特点是构建了新的、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它包括历史学性质论、历史学发生论、历史学认识论和历史学方法论等。^其次，本书突破了仅以中国史学为限的框子，能够站在全世界的高度，全面总结西方各国历史学的成就，从而去探讨历史学的总的基本的规律。第三，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东西方的多种史学理论与方法进行较为全面的阐述，不仅说明其理论基础、基本内容，并能说明其不足或局限。

本书内容丰富，颇多新意，文字简洁。可供史学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研究与参考，亦可作为“史学概论”课的教材。

《历史学论纲》目次

第一章 绪论	(1)
“历史”概念的产生	(2)
历史实在、历史进程和历史记录、历史知识	(4)
历史学与史学学	(10)
史学学的历史和现状	(14)
第二章 历史学的对象及其特征	(19)
历史学对象的主观性和客观性	(20)
历史学对象的综合性和个别性	(22)
历史学对象的多样性和整体性	(25)
历史学对象的连续性和网络性	(26)
历史学对象的既往性和现实性	(28)
第三章 历史学的结构	(32)
中国史书的传统分类	(32)
史学的主要分支学科	(39)
史学知识的梯级结构	(43)
第四章 历史学的功能	(47)

历史学的“建构——解释——启示”功能模式	(48)
历史学的神学、宗教功能	(50)
历史学的政学、资治功能	(53)
历史学的人学、教育功能	(55)
第五章 历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58)
历史学与文学的关系	(58)
历史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	(63)
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	(66)
历史学与哲学的关系	(69)
第六章 史学认识活动的基本特征	(73)
史学客体的二阶性	(73)
史学主体的多级性	(76)
史学实践的双向性	(79)
第七章 史学认识真理性的检验	(83)
史学认识真理性检验的间接性与可能性	(83)
实践是检验史学认识真理性的标准	(86)
史学认识检验的相对性	(89)
第八章 史学认识的逻辑推理	(93)
第一节 史学演绎	(93)
史学直言三段论	(94)
史学假言三段论	(95)
史学选言三段论	(99)

	史学演绎的局限与作用	(100)
第二节	史学归纳	(102)
	历史学中的完全归纳与简单枚举	(103)
	历史学中的科学归纳法与穆勒因果法	(107)
	历史学中的统计推理	(114)
第九章	历史研究的传统方法	(116)
第一节	史料的搜集	(116)
	历史文献资料的类别	(116)
	纸书文献资料的分类	(122)
	丰富多彩的民族文献	(131)
	史学专题研究的目录	(140)
第二节	史书的鉴别	(142)
	史书的版本	(142)
	史书的校勘	(146)
	史书的辨伪	(150)
第三节	史实的考辨	(156)
	对待史料须持批判态度	(157)
	考订史事的方法	(161)
	考据方法的局限性	(166)
第四节	史书的编写	(168)
	史书的编和著	(168)
	长编、考异	(169)
	秉笔直书	(171)
	史书的体例	(172)

第十章 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思想方法 (177)

第一节 历史的唯物解释法 (178)

唯物解释法的基本原理 (178)

充分肯定地理环境对历史发展的作用
..... (179)

唯物地看待社会基本矛盾的历史运动
..... (183)

注重人类自身生产的历史作用 (188)

重视反映人民群众的历史业绩 (191)

第二节 历史的辩证考察法 (193)

辩证考察法的基本原理 (193)

运用辩证法诸范畴对历史进行深入
考察和科学抽象 (195)

运用辩证法三大规律揭示历史发展的
内在必然性 (202)

第三节 历史的阶级分析法 (210)

阶级分析法的理论依据 (210)

坚持阶级分析澄清历史真相 (213)

不应把阶级分析法绝对化简单化公式
化 (217)

第十一章 当代史学方法的新趋势 (222)

第一节 探索新概念和新方法 (222)

第二节 历史跨学科研究法 (226)

跨学科历史研究的理论基础 (226)

跨学科历史研究的方法途径 (230)

	跨学科历史研究的功能和局限	(232)
	跨学科历史研究的发展概况	(235)
第三节	历史比较研究法	(237)
	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依据	(237)
	历史比较研究的基本方法	(240)
	历史比较研究的功能和局限	(243)
	历史比较研究的发展概况	(247)
第四节	历史数理研究法	(249)
	历史数理研究法的基本原理	(251)
	历史数理研究法的内容和程序	(256)
	历史数理研究法的功能和应用范围	(259)
	历史数理研究法的发展概况	(261)

第十二章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

的历史科学 (264)

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论指导原则	(265)
发扬光大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	(267)
注意借鉴各国史学研究新方法	(271)
加强历史科学工作者的队伍建设	(274)
后记	(278)

第一章 绪 论

什么是历史？

极而言之，历史就是过程，就是运动。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说过：“历史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系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①这是广义的历史，而人们通常讲的历史，如果不作特别说明，都是指的人类史。我们强调人类史与自然史相互制约、相互作用，这并不否认人类史是人类社会自己发展的过程，是自有其客观规律的发展过程。人类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史，在私有制时代，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史。然而，究竟什么是历史，历史这一概念应如何理解，至今并未解决。

什么是历史？这是个古老的问题。西方历史哲学在它正式诞生之后，大约用了二百年时间集中全部火力来进攻“历史”这个古堡，企图穷尽人类历史发展的根本底蕴与总体规律。然而，人作为历史的主体同时又是历史认识的主体，有着强烈的主观能动性，离开历史认识论来谈历史本体论，并不能真正做到通晓底蕴、把握规律。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来，西方历史哲学逐渐从思辩型转向分析型，日益把关注点从历史本身的性质移向了历史知识的性质。无论是新康德主义、新实证主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20页注。

义还是结构主义，都越来越忽视对客观历史真谛的求索，越来越热衷于对历史学自身的结构、功能、意义等等的分析。实在走的太远了。“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离开历史本体论来空谈历史认识论，也不可能认识历史学的自身。事实上，在任何一部史学著作中，本体论观点总要在认识论中有所表现，而认识论也会渗透出一定的本体论倾向。本体论与认识论是密切不可分的。然而究竟什么是历史，这个问题不是能轻易回答出来的。给研究的对象下一个正式而又明确的定义，往往比研究工作本身的开展还要困难得多，这是近现代学术界的常例之一。从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算起，美学已经有二千五百多年的历史了，可是“美是什么”，直到现在还困惑着无数的美学家。家庭学是当代时髦的学科之一，反映家庭研究成果的出版物成千上万，但是“家庭是什么”，社会学家与人类学家已经争论了好几十年了。历史学的情况也大略如此，它虽是人类最古老的学科之一，然而“历史是什么”也成了长期的不解之谜，而且，最近一个世纪以来尤其激起了历史学家、哲学家们浓厚的兴趣和巨大的论辩热情。

“历史”概念的产生 这里先从“历史”概念产生的角度，追溯一下它最初的意义。

我国在甲骨文、金文中，就已经出现了“史”字。商周时期，“史”指史官，如御史、右史、内史等等。也指史册、史籍，如《孟子·离娄下》说：“晋之《乘》，楚之《檮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这里的“史”就是《春秋》一类的史籍。《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17页

言：“鲁之于晋也，职责不乏，玩好时至，公卿大夫，相继于朝，史不绝书”。这里所言之“史”，也是指各种历史记载。

《晋书·石勒载记》说：“任播、崔潜为史学祭酒”，可以认为魏晋时期史学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逐渐出现了“史笔”、“史书”、“史籍”、“史牒”等等总称历史书籍的专门词语。^①具体的历史著作则多以“志”、“书”为名，如陈寿的《三国志》、沈约的《宋书》等。到了唐代，开始用“史”字直接命名具体的史书，所修的《隋书》在《经籍志》中确立了“史部”，并改《太史公书》为《史记》，列于史部之首，李延寿则编撰了《南史》、《北史》。唐代以后，越来越多的历史著作的名称都冠以“史”字。清代章学诚在其《文史通义·外篇三·修志十议》中说：“夫历史合传、独传之文具在，曷尝必首标其色目哉”，这是“历”、“史”联称之始。而“历史”作为一个正式的专有名词，则大抵是我国进入近代社会后从日本翻译引进的。1903年陈庆华编撰了《中国历史教科书》，次年，夏曾佑写成《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1933年商务印书馆重版时改名曰《中国古代史》）。可见，在很长时期内，所说的“史”或“历史”，都主要是指史籍、史书而言。

在西方，“历史”一词出现得也很早。公元前五世纪，希罗多德就已经以《历史》为题，记述了希腊、西亚及北非的山川民情和军政大事。英语的 History、法语的 Histoire、意大利语的 Storia、俄语的 История，都来源于希腊语的 Historia，

① 如曹植《求自试表》：“必效须臾之捷，以灭终身之愧，使名挂史笔。”杜预《春秋左氏传集解序》：“周公之垂法，史书之旧章”。《三国志·魏书·陈思王传》：“每览史籍。观忠臣义士……”。《晋书·辛谧传》：“伯夷去国，子推逃赏，皆显史牒，传至无穷”。等等。

它包含着探索、调查和研究三种意义，可以兼指学术、知识和经验。大略地说，古希腊语的 *Historia* 一词中的“探索”之义，类似我国史坛习称的“考证”；“调查”则类似于我国旧史编纂中材料的搜集和史事的记述；“研究”，又类似我国传统史学中的史评、史论之属。在整个古典时代和中世纪，在西方，“历史”这一概念的含义，虽然有所变迁，但基本上都带有探索、调查、研究和学术、知识、经验等意味。

可见，尽管在中国与西方的语汇中，“历史”的传统含义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但二者之间也颇有相通之处。

历史实在、历史进程和历史记录、历史知识 在前面我们谈“历史”概念的产生时，已经涉及到这一概念的多义性。我们还可以看到，由于时代的不同，“历史”的语义也会有所变迁；地域不同，“历史”的用法也会有所区别。就是同一时代、同一地域中，由于文化传统或理论体系的不同，对“历史”的理解也有显著不同。《现代汉语词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在“历史”条目下，列有四个义项：“①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也指某种事物的发展过程 and 个人的经历。②过去的事实。”“③过去事实的记载。④指历史学科。”其中①、②两个义项，所说的是相对独立于认识主体之外的客观存在的历史世界本身，包括自然史与人类史。我们所讲的“历史”，虽然通常都专指人类社会的历史，不过，人是自然的产物，社会也是广义自然界的一部分。因此，作为人类史的“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①当然，这是一个特殊的部分；而③、④两个义项，所指的则是认识主体对于历史客观实在的主观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第128页。

映。因此，从历史认识论的角度，我们可以把“历史”区分为“历史实在”、“历史进程”和“历史记录”、“历史科学知识”（简称“历史知识”）两个方面。

“历史实在”、“历史进程”，是历史学的认识对象。在本体论的意义上说，它们自身也充满着人的主观性，但在认识的动态结构中，它们处在客体的地位上，又是客观性的东西，尤其是在历史认识的结构中，客体事物的生动活泼的主观能动性（例如在个人的经历中就表现有生动活泼的主观能动性）已经凝固化，也就是说，已经客观化，成为历史学的认识对象了。承认不承认在历史认识主体的意识之外，有一个不依赖于主体意识的客观的历史实在，是区别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一个带根本性的标尺。

“历史记录”、“历史知识”，是历史学的认识过程的某种结果。只要不是蓄意编造、歪曲和篡改，任何历史记录、历史知识都在一定侧面和一定层次上，反映着历史真实，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客观性。但是，它们本身的性质，乃是主体观念地掌握历史实在和历史客体的形式、手段及产物，它们只能属于主观的范畴。承认不承认历史记录、历史知识是主观的东西，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才能判明它是否与客观历史事实相符合，也应当成为唯物主义的历史认识论与唯心主义的历史认识论相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尺。

当然，在具体的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构中，历史学的主体和客体并非直接相对峙的两极，并非简单的二项式关系，它们之间存在着许多中介或中间环节。主体与客体，也不是以纯粹的形态出现的，而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的。以历史记录来说，相对于它所反映的历史实在、历史进程，它是带有浓厚的主观倾向的观念性的东西；而相对于后代在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种

种历史知识，它又是客观存在而必不可少的中介客体（次客体）。于是，就很容易产生混淆客观历史事实和主观历史知识的种种说法。这种情形，在现代、当代的欧美史学界是相当普遍的。

早在1910年，美国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卡尔·贝克尔就挑战性的宣称：“在历史学家创造历史事实之前，历史事实对于任何历史学家而言都是不存在的。”^①后来他又宣扬“历史事实就不是过去发生的事情，而是可以使人们想象地再现这一事件的一个象征”，“一个概括许许多多简单事实的概括”。^②

在1915年出版的意大利历史哲学家贝奈戴托·克罗齐的《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一书中，他认为：“历史存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上，它的资料就在我们自己的胸中。因为，只有在我们的心怀之中才能找到那种熔炉，使确凿的东西变为真实的东西，使语言学与哲学携手去产生历史。”^③

四十年代后期，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罗宾·柯林武德在其遗著《历史的观念》中，继承并发展了贝克尔和克罗齐的观点，否定历史认识对象独立于认识主体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性，认为所谓史实是史学家“历史观念”的产物，历史的基础不是史实，而是解释、历史思想，“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并且因此一切历史都是在历史学家自己的心灵中重演

① 《大西洋月刊》1928年月10号第528页，转引自爱德华·卡尔《历史是什么》中译本第18页。

② 《什么是历史事实》，转引自上海译文出版社《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第229页、228页。

③ 参见商务印书馆《历史学的理论与实践》第1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第342页。

过去的思想。”^①

奥地利哲学家卡尔·波普尔认为：“不可能有一部‘真正如实表现过去’的历史；只能有各种历史的解释，而且没有一种解释是最后的解释；因此每一代人有权去作出自己的解释”。^②

德国存在主义哲学家卡尔·雅斯贝斯一方面说：“我们称作历史的东西，从外部来看，就是在空间和在其确定的地方的时间上所发生的事件”，另一方面他又说：“对于我们，历史乃是回忆”。^③

五十年代初，法国“历史批判哲学”的倡导者亨利·马鲁完成了《论历史知识》一书，对“历史”作出一个简短的定义：“历史是人类的过去的知识”，并且可以用公式表示：

$$h(\text{历史}) = \frac{p(\text{过去})}{q(\text{现在})}$$

他强调“历史是由历史学家的主动性在人类的两个画面——从前的人所生活过的过去和为了有利于人与以后的那些人而展开的回复过去的努力的现在——之间建立的关系、连结。”^④

1961年，历史批判哲学学派的另一个倡导者雷蒙·阿隆印行了《历史意识的范围》一书，主张“历史是由活着的人和为

① 《历史的观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244页。

②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见上海人民出版社《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第155页。

③ 《论历史的起源和目的》，转引自上海译文出版社《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第45页、40页。

④ 转引自上海人民出版社《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第71、72、76页。

了活着的人而重建的死者的生活”，“有关过去的意识是由历史的存在构成的，而人真正地有一个过去，只是由于有一种关于过去的知识，因为只有这种意识才有引起对话和选择的可能性。”^①

1963年，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卡尔说：“历史就意味着解释。”，“相信历史事实的硬核客观地、独立地存在于历史学的解释之外，这是一种可笑的谬论，然而这也是一种不易根除的谬论。”^②另一个英国人奥克肖特还曾说：“历史是历史学家的经验”，“历史不是别人而是历史学家‘制造出来’的，写历史就是创造历史的唯一办法”，^③

本世纪以来，诸如以上所征引的这类说法，纷纭繁复，不一而足，形成一股强大的史学思潮。他们虽然流派各异，具体主张也有差别，但有一个共同的根本性的缺陷，即夸大了或者绝对化了客观历史实在与主观历史知识两者相联系、相沟通、相转化的一面，却忽视甚至抹煞了两者之间实在与影象、本源与派生的重大区别。

在我国近代以来，也存在以历史意识为历史实在的倾向。早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何炳松就主张：“史家所见，皆非本真，盖仅心灵上之一种印象而已。”，^④还认为：“就事实本质而论，世间并无所谓历史的事实”。^⑤这种说法，从根本上

① 同上书94、95页。

② 《历史是什么》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1、7页。

③ 同上书第19页。

④ 何炳松《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第5页。

⑤ 何炳松《通史新义》，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2页。此书实为法国瑟诺博斯《应用于社会科学上的历史研究法》的中译本，只有序言是何氏自己写的。